

**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
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度第一次定期支付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**

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xcfunds.com）发布了《信诚基金关于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度第一次定期支付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提示公告》”）。根据《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通过基金份额折算、缩减份额、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。2016 年 3 月 14 日为本基金 2016 年度第一次定期支付基准日及份额折算基准日，现将相关折算结果公告如下：

2016 年 3 月 14 日，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.312 元，本基金的折算比例为 1.010008843，折算后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299 元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 0.010008843 份。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，基金管理人将在 T+7 日（包括该日）内支付定期支付款项。

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由此产生的误差将计入基金财产。

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16 日